



有五类问题占城市管理问题九成以上

它们分别是：交通秩序、占道经营、建筑垃圾、小广告、路面病害

城市管理建立责任主体考评体系

赏罚分明：月考末位最高处罚100万 年度考评第一可获奖500万

9日,我市召开全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第三次例会,通报市内各区、市直各单位、相关专业部门前段时间城市管理整治提升工作考评、督察情况,分析了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对下阶段省会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进行再动员、再部署。会议要求,要正确把握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的特点,突出抓好五方面重点工作,集中时间、集中精力,集中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早见成效、扎实有效。

晚报记者 薛璐 李萌 黄盈

明察暗访

五类问题占城市管理问题九成以上

根据市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明察暗访以及评优评差,城市管理提升工作开展一个月以来,我市城市管理主要有五大类问题:一是交通秩序整治问题,发现44975处;二是占道经营和店外经营问题,发现1537处;三是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问题,发现1336处;四是小广告及软体条幅问题,发现853处,五是道路路面以及人行道病害问题,发现500处。

这五类问题占到全部检查到的问题的93.74%。“对于这五类问题,我们已经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1183份、《督查通报》56期。责令相关区、管委会和责任单位限期整改。”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介绍说。

此外,市纪委监察局对最差的金水区政府、管城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等负责同志分别进行了约谈,有力推动城市管理提升工作的开展。

工作机制

建立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考评体系

为了进一步完善城乡管理检查机制,落实管理责任,我市还制定出《郑州市城乡管理综合考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根据《方案》,我市将对城市管理责任主体进行日检查、周通报、月排名、年度考评等。市政府将建立不少于6000万元城乡管理工作奖惩基金,随财政收入同步增长,全额用于城乡管理工作考评奖惩。

在月考评中排名末位的责任单位要分别进行100万元~20万元不等的处罚,对于连续在月考评中排名末位的加倍处罚;对于在季度考评、年度考评中取得前三名的责任单位将给出500万~30万不等奖励。同时,鼓励各区街道办事处开展城市管理创先争优活动,每季度每个区评选出一名优秀街道办事处,经市综合考评委员会考核认定后,给予50万元奖励。

相关新闻

我市力争三年实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

□晚报记者 孙娟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委获悉,《关于全面加强和提升省会城市管理的若干意见》正式出台,明确省会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组织领导、保障措施等。《意见》明确省会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的总体目标是: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城市环境畅通、整洁、有序。2011年年底前城市环境明显变化;2012年城市环境发生根本性变化,长效管理机制基本建立;2013年城市管理水平达到全省最优、国内一流水平。

我市城市管理整治提升活动10月份考评结果

一、综合排名

1.区政府组

- 第一名:管城回族区人民政府
- 第二名:惠济区人民政府
- 第三名:二七区人民政府
- 第四名:中原区人民政府
- 第五名:金水区人民政府

2.市政府派出机构组

- 第一名: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 第二名: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第三名:火车站地区管理委员会
- 第四名:郑州航空港区管理委员会
- 第五名: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市政府单位一组

- 第一名: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第二名:市城市管理局
- 第三名:市供销合作社
- 第四名: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 第五名:市公安局
- 第六名:市园林局
- 第七名:市城乡规划局
- 第八名:市水务局
- 第九名:市场发展局
- 第十名:市商务局

4.公共服务组

- 第一名:郑州建设投资总公司通讯管线办公室
- 第二名:中国移动郑州分公司
- 第三名:中国联通郑州分公司
- 第四名:中国电信郑州分公司
- 第五名:郑州供电公司
- 第六名:河南有线电视网络集团有限公司

二、处罚措施

对区政府组排名末位的金水区政府处罚100万元,对市政府派出机构组排名末位的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处罚50万元,对市政府单位一组排名末位的市商务局处罚30万元。

活跃在郑州的“临时疏导点”你留意了吗?

市民说,有利有弊,方便了肚子,但有时会影响交通 城管局:这是探索中的新型管理模式

昨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发微博说:下午4:30~5:30,我们到政七街流动摊贩疏导点查看,并询问附近市民,大部分市民认为该疏导点比较规范,让附近居民生活更方便,但有市民购物时将交通车辆临时停靠路边,而造成拥堵的现象。我们将通知金水区执法局加强对疏导点秩序、卫生的监管,努力做到方便居民,维护商贩利益,又不影响市容秩序。

晚报记者 张玉东/文
晚报记者 周雨/图



现场调查:这个“临时疏导点”已经存在三年生意很火爆

昨日下午6点,我在政七街黄河路交叉口向北100米路东看到,一排一二十个红色棚子竖立在墙边,这些棚子就是城管局所称的“临时疏导点”。

小棚子处在人行道上,沿盲道以东铺设,但没有占压盲道,棚子后面是一家家属院围墙。棚子里的商户都是卖瓜果蔬菜的,看上去生意非常火爆,几乎每个摊位前都有市民在询问价钱。

“棚子建成有3年了,我在这儿经营也有两年多了,就是有个遮雨的地方,也能光明正大地卖东西,不

用躲着城管了。”卖蔬菜的张先生说起来挺满足。

买菜的李先生则说:“我在这片都住20多年了,这些商贩在这儿是有利有弊,好处是我不用多跑两条街到纬四路市场买菜,方便了肚子;不好的是很多买菜的人将车停在人行道上,逼着其他人走到快车道上通行,不过这都是下班高峰的时候,白天还好。”

我观察了一下,果然如李先生所说因为买菜人停车占道,很多非机动车和行人上了快车道在快车道上行驶,不过好在该路段是由北向南单行,没有出现堵车现象。

城管:让“临时疏导点”这一新模式”尽快合法化

“街头哭泣的玫瑰”发微博说:希望西环建设路也弄成这样,我们也不用天天害怕城管了。

“‘临时疏导点’这个新兴事物,要按占道经营来说,它是违法的。不过它也是我们摸索中的一种产物,能够解决城市的面子和老百姓的肚子这一矛盾问题,市里也特别支持。目前,很多街道都有试运营。”郑州市城市管理局一名工作人员说,这是城市管理的一个积极的探索,方便市民购物,只要规范管理质量、税收等,就能有效缓解流动商贩占压背街小巷道路等问题,商贩要入驻经营都要签订服务管理条例。

“我们已经把关于‘临时疏导点’实践过程中的优秀等问题上报到省里,这个新兴产物的命运如何,相信很快就会有答案。”该工作人员说。

职能部门没做到的事 没有注意到的问题 一切影响市民生活的事 我们都会尽力督办

如果您遇到这类问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向我们反映:

- 1.拨打晚报热线 96678
- 2.登录新浪微博@郑州晚报
- 3.登录爱晚报网站 www.izzwb.com
- 4.加入郑州晚报热线群 27255753

记者是人民群众诉求的反映者、呼吁者、落实者
记者是社会正气的坚守者、弘扬者、捍卫者
记者是城市形象和城市发展环境的宣传者、推介者、保护者